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市城管执法总队高新区支队 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Q-SN-QC-ZC-FW-009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1
A 总则	11
1. 适用范围	11
2. 定义	11
3. 合格的供应商	11
4. 合格服务	12
5. 费用	12
B 磋商文件说明	12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2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2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3
10. 磋商语言	13
11. 计量单位	13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
14. 磋商报价	14
15. 磋商货币	14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4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
18. 磋商保证金	14
19. 磋商有效期	15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5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
22. 磋商截止时间	16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E. 磋商/评审	16
24. 磋商	16
25. 磋商小组	17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7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8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19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3
F. 授予合同	23
31. 成交	23
32. 签订合同	23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4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24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2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5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目录	33
磋商响应函	34
磋商报价表	35
分项报价表	36
业绩一览表	40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4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2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4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城管执法总队高新区支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Q-SN-QC-ZC-FW-0092

项目名称：西安市城管执法总队高新区支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46,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城管执法总队高新区支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4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46,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餐饮服务	食堂原材料外包	1(项)	详见 采购文件	846,000.00	846,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城管执法总队高新区支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城管执法总队高新区支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21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2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11、《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D座1909

联系方式：029-811506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静、马帅、刘洪涛

电话：029-88364979-80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城管执法总队高新区支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Q-SN-QC-ZC-FW-0092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采购人：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本次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8.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9.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用户要求。
10.	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响应文件”、二套副本“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不退还），电子版一份（u 盘或电子光盘）。 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及背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响应文件电子版提供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纸质版扫描件）。
11.	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对应精准、页码标注、双面打印。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12.	配送及结算要求：1. 具体配送种类以采购人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p>2. 款项结算：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订货后，凭送货凭证每月与采购人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全额发票。</p>
13.	<p>服务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年签定合同，可续签 2 次。每年合同期满前 90 天，经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新区支队对其服务方在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与乙方在次年续签采购合同。</p>
14.	<p>验收标准：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p>
15.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p> <p>接 收 人：李艳菊</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16.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规定：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p>

	<p>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甄别，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7.	<p>供应商失信行为：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p>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 3.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分公司参与磋商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磋商。
-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格式；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购买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磋商公告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

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4.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服务方案。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有效。

20.3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响应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响应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单独密封提交。

21.2.1 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电子版”、“副本”字样。

21.2.2 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3.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会议。

24.2 磋商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4.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代理机构将作磋商价格记录，磋商价格记录包括“磋商报价表”规定的全部内容。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4.4 磋商程序：

24.4.1 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4.4.2 介绍供应商；

24.4.3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24.4.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4.4.5 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

24.4.6 当众拆启响应文件；

24.4.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24.4.8 会议结束。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等进行检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配送及结算、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6.2.2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2.4 响应文件里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

件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6.3.11 磋商保证金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内 容
价格	15	<p>1、以折扣率为评审依据。</p> <p>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p> <p>每项价格分 4 分，其价格分为满分 12 分。</p> <p>蔬菜水果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价格分 4 分；</p> <p>米面油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价格分 4 分；</p> <p>肉蛋奶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折扣率*价格分 4 分。</p> <p>2、以调料、副食、干货类单价之和为评审依据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价格分为 3 分。</p> <p>报价得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3。</p>
服务方案	60	<p>1、整体工作服务方案。（5 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②整体服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得 3 分；</p> <p>③整体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得 5 分；</p> <p>2、服务质量控制方案。（5 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②服务质量控制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得 3 分；</p> <p>③服务质量控制合理完整得 5 分；</p> <p>3、各项保障保证措施。（5 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②各项保障保证措施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得 3 分；</p>

	<p>③各项保障保证措施方案完整合理得 5 分；</p>
	<p>1、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人员岗位配置方案。（5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3 分；</p> <p>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5 分；</p> <p>2、运输装卸设备方案。（5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3 分；</p> <p>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5 分；</p> <p>3、存储设备提供情况。（5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②方案不完整或部分合理的得 3 分；</p> <p>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5 分；</p> <hr/> <p>1、供应商供应时效方案。（5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②方案不完整或时效性一般得 3 分；</p> <p>③方案完整、供应时效快捷合理得 5 分；</p> <p>2、质量承诺方案。（5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p>②方案不完整得 3 分；</p> <p>③方案完整、合理得 5 分；</p>

		<p>卫生管理控制方案。（5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②方案不完整或控制措施欠缺得3分；</p> <p>③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完整、合理得5分；</p>
		<p>食品安全控制方案综合评审。（5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②方案不完整或欠缺得3分；</p> <p>③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完整、合理得5分；</p>
		<p>应急预案方案综合评审。（5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②方案不完整或应急预案欠缺得3分；</p> <p>③应急预案方案完整、合理得5分；</p>
		<p>满足采购人的便利条件。（5分）</p> <p>①未提供方案得0分；</p> <p>②便利条件欠缺得3分；</p> <p>③满足采购人便利得5分；</p>
企业实力	6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2分，满分6分。
	7	供应商具有固定的原料处理场所、包装场所、配送车间、保鲜仓库、存货仓库、配送车辆、售后服务机构，提供上述相关不动产证明材料（租赁或买卖合同）并附场所彩照，资料齐全满足采购需求每项1分，全部具备得7分。
承诺	3	供应商提供近五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提供得3分。

业绩	9	供应商提供的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	--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成交

31.1 合同将授予项目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1.4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个日历日内须签订合同。如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3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5.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以总价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3收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6.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一次性交纳。

35.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 SZT2023-Q-SN-QC-ZC-FW-0092 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格式)

采购人（甲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城管执法总队高新区支队食堂原材料外包项目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付款方式

1、服务内容

餐厅供应模式为早、午、晚、夜餐分段供应；早餐品种为3种小菜及一种小吃；午餐为4种热菜，配主食、面食和水果等；晚餐不少于2种热菜配主食、饼等；夜餐简单面食或炒米饭、一个小菜、一个汤。承包商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职工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2、费用标准

(1) 本合同定价频率为一个月，若出现短期内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时，可适当缩短定价频率，且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单价清单进行不定期市场调研等方式进行定价确认。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单价为甲方进行产品配送，未经甲方确认的价格不得作为双方结算依据。

(3) 双方所确定的单价为含税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税费等与本合同内容有关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单价有效实施期间调高该价格。

(4) 结算公式：

月货款=（各品种按照甲方所定单价*各品种数量）*折扣率

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折扣后单价；折扣后单价应以甲、

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折扣率。

(5) 价格组成

蔬菜水果类配送单价=市场价*此类投标报价（折扣率）：_____ %（大写：_____）；

米面油类配送单价=市场价*此类投标报价（折扣率）：_____ %（大写：_____）；

肉蛋奶类配送单价=市场价*此类投标报价（折扣率）：_____ %（大写：_____）；

调料、副食、干货类单价之和：¥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3、结算方式

(1) 付款比例：货款按月进行据实结算，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供货明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作为当月货款的结算依据，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5、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地 址：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按年签定合同，可续签 2 次。每年合同期满前 90 天，经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新区支队对其服务方在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与乙方在次年续签采购合同。

2、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内容以磋商文件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度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 3、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 4、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 5、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 6、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 7、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 8、为与甲方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 9、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 10、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 11、乙方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 12、乙方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第五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原材料配送

(1) 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当日上午7点20分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肉禽蛋类供应商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3) 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

(4) 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月根据需要配送当月产品。

(5) 具体配送种类以甲方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6) 乙方在接受采购人的订货后，凭送货凭证每月与采购人据实结算。

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2. 原材料验收

(1)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3)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4)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5)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6) 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7)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8) 米、面、油类 大米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货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9)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10)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11) 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12) 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3、验收依据：

-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最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3)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迟延供货、未按甲方要求供货、所供货物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等情形，每次应按当月货款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累计出现 3 次以上延迟交货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若该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应予补足。

(2) 若乙方提供的产品有质量问题，则按照国家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相关规定处理。

2、解决争议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合同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西安市城管执法总队高新区支队食堂 原材料外包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Q-SN-QC-ZC-FW-0092

供应商：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响应文件目录

(带页码)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一式 套、电子版 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4.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 年___月___日

磋商报价表

供 应 商	
蔬菜水果折扣率	_____ %
米面油折扣率	_____ %
肉蛋奶折扣率	_____ %
调料、副食、干货类 单价之和（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配送及结算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说明：

1. 本项目包含全过程的所有费用。 2. 报价精确小数点后面两位。3. 蔬菜水果、米面油、肉蛋奶的报价各供应商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nyncj.xa.gov.cn/）](http://nyncj.xa.gov.cn/)公布的零售价格为基础报优惠率，若为网站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按采购人市场调研价格结算，合同签订以后，优惠率不得随意调整。调料及干货类的报价各供应商按照品名及规格报单价，合同签订后，合同期内单价不得更改。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的优惠率供货，视为违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具体参数	单价（元）
1	玉米面	1*25kg	富平县玉富粮业有限公司	
2	碱面	1包*300g	红三角碱面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麦片	14kg*1包	河北张家口市千雪有限公司	
4	火碱	50g*1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	冰糖	1*10kg	邢台保德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黑米	25kg*1袋	黑龙江省尚志市马延乡固安米业公司	
7	南乳	440g*12瓶	鼎丰南乳汁 上海鼎丰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8	白芝麻	斤	脱皮芝麻 涡阳县源泉水洗芝麻有限公司	
9	大枣	斤	新疆大枣	
10	桂皮	斤	万香源 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	
11	海天柱候酱	7kg*2桶	佛山市海天调味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	海天海鲜酱	7kg*2桶	佛山市海天调味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	虾皮	斤	福建霞浦有限公司	
14	孜然粉	1kg*1包	万香源 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	
15	酵母	500g*20包	安琪酵母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16	八角	1*7斤	万香源 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	
17	辣子酱	920g*1瓶	三湘妹辣椒酱 河北中科天恩食品有限公司	
18	枸杞	斤	宁夏枸杞厂	
19	干黄花	斤	宁夏红寺堡区黄花菜产业联和公司	
20	腐竹	斤	洛阳龙泉豆丰实业有限公司	
21	木耳	斤	东北木耳	

22	胡椒粉	1kg*1 包	万香源 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	
23	蒸鱼豉油	1.9L*6 桶	李锦记食品有限公司	
24	泡打粉	2.7kg*6 罐	佛山市霞光食品有限公司	
25	花椒粉	1kg*1 包	万香源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	
26	唯加白醋	5L*4 桶	苏州好维加食品有限公司	
27	干辣椒段	斤	万香源 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	
28	盛乡天津甜面酱	170g*50 包	天平甜面酱 天津天平精调调味品有限公司	
29	大王香醋	5L*4 桶	西安市大王酿造厂	
30	禹溪湖料酒	500ml*20 瓶	浙江越景绍兴酒有限公司	
31	小米椒	2kg*6 包	湘辣赢小米辣 石家庄市栾城区湘辣赢食品厂	
32	花椒粒	斤	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	
33	剁椒	2kg*6 桶	湘坛子剁椒 鸡泽县海鹏调味品有限公司	
34	营口大酱	150g*50 包	启航营口大酱 营口大酱酿造有限公司	
35	豆瓣酱	8kg*1 桶	乐亿家乐郟县豆瓣酱 郟县庆林豆瓣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36	海天生抽酱油	19L*6 桶	佛山市海天调味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	海天老抽酱油	19L*6 桶	佛山市海天调味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	智朋番茄酱	3kg*6 桶	秦星番茄酱 新疆秦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9	豫顺粉条	斤	汝州市博达淀粉有限公司	
40	玉米梗	390g*24 瓶	邯郸市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41	梅干菜	100g*50 包	丹泽金丝梅干菜	
42	食用盐	300g*60 包	陕西省盐业专营公司	
43	淀粉	25kg*1 袋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44	天利源红豆馅	400g*1 袋	相似红豆西馅 青岛展氏美林食品有限公司	

45	添亿家芝麻酱	1*10 斤	一府香芝麻酱 三原秦香源调味品公贸有限公司	
46	莲花味精	908g*10 包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47	龙口粉丝	300g*1 包	招远市康源龙口粉丝有限公司	
48	紫菜	35g*40 包	西安市大洋水产副食有限公司	
49	海带丝	2.5kg*包	大连旅顺百洋海鲜冷库	
50	一品鲜酱油	5L*4 桶	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51	一次性碗	箱 (200 个)	锦月食尚环保餐盒合阳县经济开发区	
52	海带片	2.5kg*包	大连旅顺百洋海鲜冷库	
53	海天蚝油	6kg*2 桶	佛山市海天调味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	老干妈	280g*24 瓶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5	黄豆	1*50 斤	东北五常海伦大豆厂	
56	江米	1*50 斤	湖北天林制米厂	
57	凯特地软	500g*1 包	西安市凯特食品有限公司	
58	王守义十三香	45g*100 盒	河南省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集团有限公司	
59	香油	5L*1 桶	老榨坊香油 安徽华安食品有限公司	
60	鸡粉	1kg*6 桶	联合利华有限公司	
61	辣椒面	斤	陕西远诚调味有限公司	
62	小米	1*50 斤	横山县通源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3	花生米	1*50 斤	精品花生米生产基地	
64	红江豆	1*50 斤	中国东北	
65	绿豆	斤	中国东北	
66	生粉	25kg*1 袋	西安市双和园调味品有限公司	
67	白糖	50kg*1 袋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68	红 99	150g*40 包	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	
69	大米	1*50 斤	冰宝珍珠米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桦树村	

70	面粉	1*50 斤	五得利 6 星面粉（超精粉） 陕西省咸阳市五得利面粉厂	
71	食用油	1*16.4 升	邦其大豆油（非转基因） 陕西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通 南路西侧	
72	单价之和			

备注：1、按照以下表格进行单价报价，单价之和与磋商报价表单价之和保持一致。报价精确小数点后面两位。

2、磋商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后报价为最终报价，现场须填报此项内容最终单价，因品目较多，请供应商提前准备此项内容最终单价和单价之和。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资格证明：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声明。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 4、特定资格要求：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磋商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

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或流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若无，可不提供。

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必须提供，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为核心，按照“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规范”的原则，选择信誉优良、服务周到、质优价廉、有经济实力的合法的承包方。

二、采购基本情况

餐厅供应模式为早、午、晚、夜餐分段供应；早餐品种为3种小菜及一种小吃；午餐为4种热菜，配主食、面食和水果等；晚餐不少于2种热菜配主食、饼等；夜餐简单面食或炒米饭、一个小菜、一个汤。承包商负责日常餐厅原材料的采购和配送，保证职工餐厅正常开餐，保障本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和应急备勤时期的原材料供给。

三、配送信息

支队锦业一路驻地餐厅，就餐人数150人，年费用为84.6万元。

四、采购基本要求

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提供每批次食品原料进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

具体要求为：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
2.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应具有Q5标记，其中米、面应符合粮食卫生国家标准GB2715-2016规定。
3. 食用油应符合国家标准GB/T1535-2017大豆油规定。
4. 蛋禽必须保证新鲜，猪肉采购应符合GB2762-2017标准规定。
5. 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污染，农药残留达到GB2763-2012标准规定。
6. 调味品、干杂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7. 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对不符合检测标准的配送食材采购人将不予接收，并按照规定解除合同。成

交供应商需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注： 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项目	技术、规格、质量要求及包装标准	备注
肉禽类	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须出具加盖国家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按压无水迹。	所有商 品必须 满足国 家和地 方相关 规定
蔬菜类	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蛋类	鲜新、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须出具加盖地方政府监督所检疫章的动物检疫证明	
豆制品	豆腐、豆腐干、绿豆芽、黄豆芽、红豆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水果	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水果须保证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米线面条	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大米	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 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国家标准，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面粉	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大豆油	符合国家标准 GB/T1535-2017 大豆油标准，质量等级一级；有合格检验报告，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水产品	草鱼、黑鱼、桂鱼、鲈鱼等鱼类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	
冻品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需退货。符合国家绿色批发市场标准，应具备满足交易需要的冷冻贮藏设施，	
调料	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副食及其他	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	--

五、食材配送及验收

1. 原材料配送

1.1 蔬菜类每日配送，当日配送种类与数量以前一天采购人书面（传真或邮件）菜单为准，采购人根据需求开出每日菜单的品种及数量，供应方须在当日内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供应方保证当日上午 7 点 20 分前将各类蔬菜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肉禽蛋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肉禽蛋类供应商肉禽蛋类需求计划，供应商须在当日做出响应，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做出必要调整，肉禽蛋类供应商根据菜谱上的每日需求，当天配送。

1.3 水产类配送方式同肉禽蛋类配送方式。

1.4 干货、调味品类由采购人根据菜谱需求，提前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书面（传真或邮件）告知采购人准备情况，每月根据需要配送当月产品。

注：如遇采购人所属单位出现紧急任务或加班备勤等突发状况时，供应商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将食品原材料配送到位。

2. 原材料验收

原材料验收由采购单位业务管理方、供应方、餐厅使用方，三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三方签字，各自留存。

2.1.1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2.1.2 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至，码放整齐；

2.2 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

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3 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以上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2.4 豆制品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2.5 水果类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2.6 米、面、油类 大米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货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批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批量粮、油到货后，必须抽样打开包装仔细检查，要求供方产品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货物净重量须与外包装标明的重量一致，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产品。

2.7 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

2.8 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招标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包装完整、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2.9 调料类须保证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10 副食及其他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牛奶，小食品，须保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大小包装规格齐全、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天之内，凭出厂合格证与检验员章确认质量。

六、供应责任

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

1.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员工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2.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3.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5. 为与甲方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6.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7. 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8. 乙方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9. 乙方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七、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按年签定合同，可续签2次。每年合同期满前90天，经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总队高新区支队对其服务方在合同期内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可与乙方在次年续签采购合同。

八、商务要求

（一）配送及结算要求：

1. 具体配送种类以采购人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现场后使用单位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2. 款项结算：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订货后，凭送货凭证每月与采购人据实结算。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采购人方开具全额发票。

（二）报价要求：

蔬菜水果、米面油、肉蛋奶的报价各供应商按照“西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http://nyncj.xa.gov.cn/\)](http://nyncj.xa.gov.cn/) 公布的零售价格为基础报优惠率，若为网站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按采购人市场调研价格结算，合同签订以后，优惠率不得随意调整。调料及干货类的报价各供应商按照品名及规格报单价，合同签订后，合同

期内单价不得更改。如成交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的优惠率供货，视为违约。

序号	品名	规格	生产厂家
1	玉米面	1*25kg	富平县玉富粮业有限公司
2	碱面	1包*300g	红三角碱面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麦片	14kg*1包	河北张家口市千雪有限公司
4	火碱	50g*1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	冰糖	1*10kg	邢台保德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黑米	25kg*1袋	黑龙江省尚志市马延乡固安米业公司
7	南乳	440g*12瓶	鼎丰南乳汁 上海鼎丰酿造食品有限公司
8	白芝麻	斤	脱皮芝麻 涡阳县源泉水洗芝麻有限公司
9	大枣	斤	新疆大枣
10	桂皮	斤	万香源 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
11	海天柱候 酱	7kg*2桶	佛山市海天调味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	海天海鲜 酱	7kg*2桶	佛山市海天调味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3	虾皮	斤	福建霞浦有限公司
14	孜然粉	1kg*1包	万香源 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
15	酵母	500g*20包	安琪酵母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16	八角	1*7斤	万香源 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
17	辣子酱	920g*1瓶	三湘妹辣椒酱 河北中科天恩食品有限公司
18	枸杞	斤	宁夏枸杞厂
19	干黄花	斤	宁夏红寺堡区黄花菜产业联和公司
20	腐竹	斤	洛阳龙泉豆丰实业有限公司
21	木耳	斤	东北木耳
22	胡椒粉	1kg*1包	万香源 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
23	蒸鱼豉油	1.9L*6桶	李锦记食品有限公司
24	泡打粉	2.7kg*6罐	佛山市霞光食品有限公司

25	花椒粉	1kg*1 包	万香源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
26	唯加白醋	5L*4 桶	苏州好维加食品有限公司
27	干辣椒段	斤	万香源 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
28	盛乡天津甜面酱	170g*50 包	天平甜面酱 天津天平精调调味品有限公司
29	大王香醋	5L*4 桶	西安市大王酿造厂
30	禹溪湖料酒	500ml*20 瓶	浙江越景绍兴酒有限公司
31	小米椒	2kg*6 包	湘辣赢小米辣 石家庄市栾城区湘辣赢食品厂
32	花椒粒	斤	西安百味福食品有限公司
33	剁椒	2kg*6 桶	湘坛子剁椒 鸡泽县海鹏调味品有限公司
34	营口大酱	150g*50 包	启航营口大酱 营口大酱酿造有限公司
35	豆瓣酱	8kg*1 桶	乐亿家乐郟县豆瓣酱 郟县庆林豆瓣酿造有限责任公司
36	海天生抽酱油	19L*6 桶	佛山市海天调味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	海天老抽酱油	19L*6 桶	佛山市海天调味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8	智朋番茄酱	3kg*6 桶	秦星番茄酱 新疆秦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9	豫顺粉条	斤	汝州市博达淀粉有限公司
40	玉米梗	390g*24 瓶	邯郸市兴祥食品有限公司
41	梅干菜	100g*50 包	丹泽金丝梅干菜
42	食用盐	300g*60 包	陕西省盐业专营公司
43	淀粉	25kg*1 袋	西安国维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44	天利源红豆馅	400g*1 袋	相似红豆西馅 青岛展氏美林食品有限公司
45	添亿家芝麻酱	1*10 斤	一府香芝麻酱 三原秦香源调味品公贸有限公司
46	莲花味精	908g*10 包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47	龙口粉丝	300g*1 包	招远市康源龙口粉丝有限公司
48	紫菜	35g*40 包	西安市大洋水产副食有限公司
49	海带丝	2.5kg*包	大连旅顺百洋海鲜冷库

50	一品鲜酱油	5L*4 桶	鹤山市东古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51	一次性碗	箱（200 个）	锦月食尚环保餐盒合阳县经济开发区
52	海带片	2.5kg*包	大连旅顺百洋海鲜冷库
53	海天蚝油	6kg*2 桶	佛山市海天调味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	老干妈	280g*24 瓶	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55	黄豆	1*50 斤	东北五常海伦大豆厂
56	江米	1*50 斤	湖北天林制米厂
57	凯特地软	500g*1 包	西安市凯特食品有限公司
58	王守义十三香	45g*100 盒	河南省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集团有限公司
59	香油	5L*1 桶	老榨坊香油 安徽华安食品有限公司
60	鸡粉	1kg*6 桶	联合利华有限公司
61	辣椒面	斤	陕西远诚调味有限公司
62	小米	1*50 斤	横山县通源综合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3	花生米	1*50 斤	精品花生米生产基地
64	红江豆	1*50 斤	中国东北
65	绿豆	斤	中国东北
66	生粉	25kg*1 袋	西安市双和园调味品有限公司
67	白糖	50kg*1 袋	云南德宏英茂糖业有限公司
68	红 99	150g*40 包	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
69	大米	1*50 斤	冰宝珍珠米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桦川县悦来镇桦树村
70	面粉	1*50 斤	五得利 6 星面粉（超精粉） 陕西省咸阳市五得利面粉厂
71	食用油	1*16.4 升	邦其大豆油（非转基因） 陕西渭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通南路西侧

九. 其他要求

（1）原材料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并由供货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②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⑤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⑥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 成交供应商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货商供货资格。

①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②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③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④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财库（2020）46号】模板自行填写。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评分时予以加分。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超出有效截止时间的，不予加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处理：本项目响应产品属于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一个设备条目加0.5分；所投产品同时属于最新“节能”或“环保”两个品目清单中产品的，每一个设备条目加1.0分，最高不超过2

分。

5.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供应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 1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 81 88499422 136792552 05 88499422 182208230 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 颜 朱筠 祥	88606038- 6027 185914063 20 186292822 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 沙	88360743 186290488 22 88360749 137721536 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 88 185917675 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 阳 曹英	139919457 64 186918921 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 部	徐常 磊 鲁昉	159916236 66 153890818 86	信用 融资